

论形声字的结构、功能及相关问题

陈 五 云

汉字形声字一般可分为形旁和声旁两部分,形旁表示该字的义类,声旁指示它的读音。——一般文字学著作都是这样表述。自北宋王圣美倡“右文说”以来,对形声字声旁的表意功能的探讨也一直是文字学家所热衷谈论的话题。至于声旁的表音功能,民间固有“识字识半边”的口诀,现代学者又以统计的方法给以定量分析——至此,对形声字的形容似乎已告完善。

然而,对于形声字形旁与声旁之间结构关系,以及形旁与声旁的功能关系,至今仍含混不清,有必要重新提出来探讨。

第一个问题:声旁到底表音不表音

形声字声旁到底表音不表音?王力的《古代汉语》说是“指示它的读音”,一些学者则以现代汉字为对象,统计出声旁表音率在形声字的 39%左右。说“指示读音”,是一种模糊的说法,用统计方法得出的结果却又以精确的计算代替了事实本身。我们认为,统计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但就现代汉字而言,形声字实在很难划定它的范围。举例来说,以简化字为标准的现代汉字,若不考虑它的繁体形式,则大量的字不能归入形声字,象“邓、汉、时、环、怀、划、团、归、丧、汇……”,

这些字,在历史上都曾经是形声字,但由于字形变化,有的已无法分解,(如“丧”,)有的则根本谈不上声旁,原先声旁的位置只有一个简化的代号而已,(如“又”字在“邓、汉、难、艰、仅、鸡、树”等许多字中填补原声旁留下的空白,但“又”却很难说是声旁)因而,在这样的条件下,统计形声字声旁的表音率是很难得到正确结论的。

其次值得讲究的是,现行汉字的绝大多数并不是新造的,它们至少也有数百年的历史,(尤其是作为“正字”中的大多数)有的几乎与整个汉字系统具有同样长的历史如“达、祀、杜、新”等在甲骨文中就是形声字。用历史的眼光看形声字,我们应当承认,每个形声字的个体,在创造它的初期,声旁与它的读音是相当一致的。现代读音不一致的现象是由于书面符号与口语语音的不同步发展造成的。否则,就无法理解现代方言中保留的“古音”,与形声字声旁读音所体现出的一致性。因而,仅以一时一地的某种方言(比如普通话)作为衡量形声字声旁表音率的测量标准,未免失之偏颇,从而无法从根本上认识形声字的特征。

第三个要注意的是,对形声字声旁表音

率的统计,是在“汉字不表音”的假说指导下进行的。预存了这样一种观念,就难免在理论上出现扞格。我们知道,要统计形声字声旁的表音率,首先应承认作为声旁的符号本身是语音符号,汉字形声字声旁的绝大多数(如果不从历史上追究)是一个独立的汉字充当,这样,则凡充当声旁的汉字都是表音字。推而言之,则所有的汉字都是表音字。这个推论的结果,与心理语言学家通过实验得出的结论相同,^①而与统计声旁表音率的指导理论正好相悖。因而,承认“汉字不表音”,则声旁表音率的统计就失去意义;承认“汉字都表音”,则声旁表音率的统计同样没有意义。

我们的意见,汉字都是表音的,汉字形声字的声旁当然也是表音的。研究声旁与形声字的读音关系,目的在于弄清汉字的表音方式,从而认识汉字的特点。

汉字的表音方式不同于拼音文字。形声字声旁的表音方式与整个汉字系统的表音方式相一致。汉字的每个符号个体,都代表语音的一个音节,但是,在代表音节的同时,它还代表着语音中这个音节所代表的语义。因而汉字所代表的音节其实是由意义制约着的音节。(这一点,与日本假名的纯粹作为音节符号不同。)^②就文字的单个个体来说,日文的50假名、英文的26个字母和朝鲜谚文的40个字母,都只代表语音的一个片断,与语义的关系需要在字母结合之后,才经由语言表达或理解。无论假名、英文、谚文,都是以代表一定音值为其功能特征的,而汉字的表音功能是由表意功能制约着的。

文字是视觉的语音符号,它可以形体的区分度来弥补语音符号区分度不够的缺陷。汉语中的同音词,在汉字中其意义的不同可以说是一目了然,这就是因为汉字字形的区别性强,区分度高,表义相对明确的缘故。就这个意义上说,形声字声旁是否与形声字本身音值相等(所谓“准确表音”)就没有很大

的意义。这是汉字与语音关系有距离的一个原因。

从另一方面来看,口语中出于区别意义的目的,往往是语音形式发生变化,因为口语是通过听觉系统来接受信息的,声音符号的区别性在于语音形式的不同。文字是固定的视觉符号,如果不采用拼音方式去适应语音的变化,就会与语音脱节。即使是拼音文字,也会因口语的变化而使文字中出现与实际语音不一致的地方。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它的读音与口语总是尽可能地保持一致,这样势必造成声旁与形声字在音值上的距离。因而汉字就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来要求声旁准确地表示读音。

明确了汉字与语音之间的这层关系,我们才能理解,何以汉字形声字声旁并不需要与形声字本身具有相同的音值?何以汉字形声字的一部分在演变的道路上却抛弃了利用声旁表音的方式,但仍然在起着记录语言的作用?何以汉字在不同的方言区内具有不同的音值,但同样可以记录方言而使其它方言区的人在阅读上并不感到过分的困难?

汉字形声字的声旁并不等于该形声字的读音,形声字的读音是由形旁和声旁组合之后整体表达的。也就是说,由形旁和声旁组合成的形声字,它的“所指”的两方面——意义和语音形式是完整的结合体。它的语音完全以读后能否区别字义为标准。举例来说,“马”作为“妈”的声旁,但“马”与“妈”概念不同,在口语中语音形式也不一样,这时形旁“女”从意义上限定了读者在读“妈”时的语音形式,从而使文字与口语在一定程度上达到的一致。声旁与形声字读的不一致,主要是由口语音读变化得比较厉害,从而造成

^① 王士元,学术报告《语音和文字的生理基础》、《语言学论丛》第11辑P131,商务印书馆1983。

^② 汉字只有在音译外来语时(如“阿美利加”“巴拉圭”等国名)或者用于注音(如反切注音法以“德红”切“东”,“德红”即为纯粹音符)才成为纯粹的音节符号。

汉字的言文不一；各种方言的读书音，声旁与形声字读音就比较一致。可见声旁在形声字初造时，与形声字的读音相当一致。声旁与形声字读音一致，主要是由口语音读变化得较厉害，从而造成汉字的言文不一；各种方言的读出音，声旁与形声字读音就比较一致。但应该注意，即使是在这个“初造”之时，形声字也仍然以整体发音，并不依赖声旁表示读音，它是一个完整的音义结合体。

口语区别意义依靠语音，用同一语音符号表示不同意义时，会出于区别的需要，有意无意地改变了语音形式，（或声调、或声母、或韵母）从而变成不同音值的语音符号；而汉字以形体区分意义，故不必以改变声旁来适应语音变化（改变声旁的例子也有）。正因为如此，汉字才具有了“超方言”的特点。

第二个问题：形声字声旁的表意功能体现在哪里？

我们认为，汉字形声字的声旁具有表意功能，但声旁的表意功能并非“右文说”论者所谓“凡从乔得声之字皆有高大义”之类，我们说的表意功能远比它广泛。我们是在承认音义关系的偶然性的基础上来谈论声旁的表意功能的。

声旁对于形旁来说，它是一个字音的识别符号，同时也是字义的区别符号。同形旁字在广义上属于一个义类，但由于声旁的介入，才使每个形声字具有独立的意义。就这一点来说，声旁用以区别意义的作用明显的，但这种区别意义的作用还是以声旁的表音功能来实现的。如从“木”之字在字义上与木有关，但“松”不同于“柏”，声旁决定了二者在属种上的差异；“松”“柯”不同，“松”是木名，“柯”是“斧柄”，属于木器，二者由声旁区别了义类。这都是通过语音形式的不同来起区别字义的作用的。而“棋”为游戏之具，“椅”为坐具，尽管形旁相同，声旁也同音，但声旁形体的不同区分了二者的意义，也因此而决定了二字的读音不同。即使同形旁，声

旁又同音，组合成的形声字也同音，如“机”“機”，但意义仍不尽相同，前者为木名，后者为“机关”（《说文》：“主发谓之機。”）类似的例子如“饥、饑”（“饥、饿也”；“饑，谷不熟曰饑”）古汉语中分别甚严。显然，它们的区别意义，在口语中，依托上下文；在文字上，依靠声旁的不同选择。

因而，我们说，声旁在汉字中同样具有表意作用。声旁之对于形旁，犹如指事字中指事符号之对于其所指的独体象形字（如“亦（亦）”的二点之对于“大”，“末”的上一横之对于“木”），都是用来区别字义的符号。

事实上，就汉字系统的角度来说，声旁区别意义的说法应该是不容置疑的。但人们常被一些文字现象所困扰，从而妨碍了对声旁的这一功能的正确认识，这些文字现象有：异体字、通假字、同源字。

异体字、通假字、同源字是汉字系统中的客观存在，但它们其实是一种历史的堆积物。要弄清汉字系统的全部真实面貌，唯有在断代的基础上加以共时的研究。如在上古汉语中“机、機”、“饥、饑”意义有别；中古以后便逐渐通用成为通假字；近代则意义无异，成为异体字；现代汉字中，“機”作为“机”的繁体，“饑”作为“饥”的繁体而被废止。每个时代的文字状况并不一样，唯有这样的具体描写，方能理清线索。

我们所持的观点可简称为“广右文说”，它承认声旁区别意义的作用，而不拘泥于“右文说”所标榜的声旁义与形声字字义相通的说法。“右文说”揭示了一部分汉字的同源现象，但无法解释全部形声字声旁的作用；“广右文说”则在共时的条件下解释全部形声字声旁的作用，这是与旧学说的不同之处。

第三个问题：形旁与声旁到底处于怎样的关系中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得出结论，汉字形声字的声旁在表音的同时也起表意作用；

而形旁在代表字的义类时也指示了字的读音。因而,形声字形旁与声旁处于一种辩证的互补关系之中。

这种互补关系可以作如下描写:

(一)声旁作为形旁义类的区别符号而存在,从而补足了文字字义的属种关系。如从木之字皆与木有关,这是一个大类(属),但“松柏”为木名,“桌椅”为木器,这是小类(种)。而“松”与“柏”不同种,“桌”与“椅”各为用,此又为其小类(亚种)。可见形旁所示的意义是泛的,而声旁所揭则更具体而微。

(二)形旁在孳乳字中作为声旁义类的区别符号而存在,从而限制了字义的范围,声旁义则揭示出孳乳字的同源关系。如“冬”的本义为终,用为四季之末,而衍“终”表示原来的终结义,衍“终”表示人死的寿终;“冬、终、终”出于同一语源,但使用场合有别。

(三)声旁读音指示了形声字的读音,但这种表音的功能是受字义制约的,形旁所代表的义类使形旁作为声旁读音的区别符号而存在。如“奇”作为声旁,《广韵》中“骑、琦、碯、琦”读渠霸切,“觭、畸、琦、岐”读去奇切,“畸、椅、畸”读居宜切,“漓、椅、畸、欹”读於离切,“倚、椅、椅、畸、畸”读於绮切,“制、椅、觭、琦、岐”读居绮切,“倚、畸、碯、椅、觭、畸”读墟彼切。其中部分字有平仄或清浊异读,反映了当时的古今音变与方言差异。但字音的选择受形旁限制是明显的,字音受字义的制约。

从根本上说,字音受字义的制约,实质还是语音与语义关系的体现。语音是用以代表意义的,当一个音节在语言中表达语义有歧义时,会从符号形式上加以调整,以适应表达的需要,从而在新的约定下达到和谐。——这是语言中音义关系的一个方面。

文字作为语言的视觉符号,它的意义可以从字形上得到部分的表示,——这是形音义约定的一面;它的读音则因表义的需要而服从口语的变化,——这是形音约定的一面。从接受的角度看汉字,就应该从音义关系、形义关系、形音关系三个方面综合考虑。

就形声字而言,形声字读音和声旁读音存在着4种可能的关系:(1)读音一致;(2)读音不一致;(3)读音相差较远;(4)部分读音一致或相近(指一字多音现象而言)。从文字产生的时间上看,读音一致的形声字可能产生的时代较晚,如“溲”字比“袴”或“袴”产生得晚,声旁与形声字的读音就一致。从字音的演变考虑,读音一致的声旁可能在某一方言中相一致,但在另一言中并不一致,如沪方言中“嗲”[tiA34]与“爹”[tiA53]相当接近,但“嗲”字融入普通话后仍从方言读音,《新华字典》注音为 diǎ,声旁“爹”注音为 diē,音读上的差别就较大。在某个权威方言中融入其他方言成分,或者由书面语的影响保留一部分古读,会造成“一字多音”的现象。如“露”字与声旁“路”在书面语(普通话)中读音完全一致,但在记录“露一手”这个词时“露”读如“漏”,就造成与声旁“路”读音不一致的现象。就读音与意义而关系来说,读音一致的形声字,其意义与语音的结合比较固定(也可能是意义比较单一),其它类型的形声字音义则处于一定的变动之中,意义一般说来并不单一;至于“一字多音”,则基本上都是以字音来区别意义的。形声字与声旁的读音关系如此复杂,我们就很难用“一言以蔽之”的简单方法概括了。但是,无论哪种情况,形旁始终都在制约着形声字的读音,因为汉字毕竟是以表意为原则的,形声字不可能脱离意义而成为纯粹的表音字。